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五批 2021年4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备注
18	D2HN202104200082	衡阳市祁东县风石堰镇杨井堰村祁东君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未采取环保措施,扬尘、噪声扰民,废水直排农田,污染地下水。2020年省环保督察组曾到现场督察,该公司未按要求整改。	衡阳市祁东县	大气	2021年4月21、22日,经祁东县住建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风石堰镇政府等单位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反映祁东君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未采取环保措施,扬尘、噪声扰民”问题属实;“废水直排农田、污染地下水”问题不属实。因该公司未严格全面落实环评批复要求,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2021年2月8日依法对其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责令其停产整治,该公司自2月8日停产整治至今,一直未生产。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2021年4月22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对祁东君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5月10日前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 目前,该公司清灌池底板平整已启动;旧板房已全部拆除;复垦复绿已基本完成;场地硬化已竣工,雨污分流沟、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雨水收集池预计5月6日完工;厂棚及原料棚预计5月10日完工。	未办结	无	
27	X2HN202104200074	衡阳市衡阳县岫岭乡卫生院、樟木卫生院废水未按要求进行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环境,多次反映未果。	衡阳市衡阳县	水	2021年4月22日,衡阳县卫健局、县卫健综合监督执法大队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其中衡阳县岫岭乡卫生院、樟木乡卫生院“废水未按要求进行处理,污染环境”属实,“直接排放”和“多次反映未果”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4月22日衡阳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两所卫生院立即建立医疗污水处理设置,对所排放的医疗污水进行严格消毒,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衡阳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对两所卫生院的处罚正按程序进行。 整改情况: 岫岭乡卫生院、樟木乡卫生院已于2021年4月23日聘请湖南省鼎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探,初步确定了医疗废水处理站选址。	未办结	无	
34	X2HN202104200072	衡阳市衡南县衡阳市红发建材有限公司、天一采石有限公司、和旺页岩开采有限公司、活力采石场、良友采石场、共和建材有限公司、石互采石场、鸿发采石场、石冲采石场、长兴采石场、长合采石场、通程采石场、泉溪镇新宏盛有限公司、德楠宏信矿业有限公司等多家采石场非法开采,破坏林地,导致水土流失,压毁道路,噪声、扬尘扰民;衡阳市衡南县花桥镇存在非法挖山洗砂,污染水源,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衡阳市衡南县	生态	2021年4月21至23日,衡南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工信局、江口镇、鸡笼镇、泉湖镇、栗江镇、花桥镇、铁丝塘镇、泉溪镇人民政府和车江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到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反映衡阳市红发建材有限公司等14家采石场“破坏林地、压毁道路”属实,“非法开采,水土流失,噪声、扬尘扰民”问题不属实;“衡阳市衡南县花桥镇存在非法挖山洗砂,污染水源,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1.衡南县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衡阳市红发建材有限公司等14家采石场依法依规生产,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污染防治相关措施,加快生态修复工作进度;待采石场生态修复经上级验收、环保交办问题销号后,按新一轮砂石土矿规划实施有关工作。2.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加强生态环境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3.衡南县林业局对破坏林地的行为抓紧调查核实,对已立案调查的,依法处理。4.衡南县水利局继续加强管理,督促企业定时清理排水沟、沉砂池内的淤积泥沙,并加固排水沟。5.衡南县交通运输局督促企业履行修复破损公路的主体责任,尽快修复破损道路。 整改情况: 红发建材有限公司等上述14家采石场正在按照《生态环境治理实施方案》实施生态环境修复。	未办结	无	重点件
39	X2HN202104200077	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春风路一号拉面馆油烟直排,煤渣违规倾倒,堵塞下水管。	衡阳市衡阳县	大气	2021年4月22日,经衡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卫生所、县市政工程管理处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其中衡阳县城西邓氏拉面馆“油烟直排、煤渣违规倾倒”问题属实、“堵塞下水道”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4月22日,衡阳县城管执法局对邓氏拉面馆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对油烟直排、煤渣违规倾倒等问题进行整改。 整改情况: 邓氏拉面馆拆除了擅自搭建的煤棚及厕所,并将垃圾及煤渣清理干净。4月23日,邓氏拉面馆拆除了自己操作间的油烟机,封堵了墙壁油烟排烟口,并对原产生油烟的操作间用具、用品进行了彻底搬离,清洁了原墙壁污渍。	已办结	无	
57	D2HN202104200073	衡阳市祁东县乌江镇大岭村大岭铅锌矿废水直排水库,污染地下水,废渣未处理。	衡阳市祁东县	水	2021年4月22日,经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乌江镇等单位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反映乌江大岭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废渣未处理”属实,“废水直排水库,污染地下水”不属实。4月22日,经祁东县环境监测站对公司总排污口、红卫水库、监测井的监测报告表明,所测因子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已要求乌江大岭铅锌矿业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关于祁东县乌江大岭铅锌矿业有限公司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的竣工验收意见》要求,对遗留废渣妥善处置。 整改情况: 目前,该公司已将遗留的原矿石转运至选矿厂,并完善了废石场雨污分流措施。	已办结	无	重点件
62	D2HN202104200050	衡阳市衡阳县台源镇花滩村在承包的山地和田地引进猪场,挖山毁林,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衡阳市衡阳县	生态	2021年4月22日上午,衡阳县委县政府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和台源镇政府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反映“在承包的山地和田地引进猪场”“挖山毁林”和“破坏生态”基本属实;“污染环境”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衡阳县农业农村、林业台源镇政府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现场核实情况要求正邦公司立即整改:1.停止施工并拆除工棚;2.对超范围取土的场地采取植草复绿等生态恢复措施,避免水土流失。 整改情况: 1.正邦公司已在2021年4月22日停止了施工。2.正邦公司于4月25日开始对超范围取土的场地进行播撒草籽和生态复绿等措施。	未办结	无	
76	D2HN202104200029	衡阳市耒阳市大义镇白石村距白云小学200—300米处周某某红养猪场粪水污染农田,导致粮食减产。	衡阳市耒阳市	水	2021年4月22日,经耒阳市大义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等部门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反映“大义镇新白石村周某某红养殖场距白云小学200—300米处”属实,“粪水污染农田,导致粮食减产”不属实。该养殖场存栏母猪4头,肉猪28头,粪污较少,主要供本人及周边村民用于农作物种植施肥,现场未发现粪池里的粪污有外流痕迹。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因周某某红养殖场距离学校、居民区距离太近,不符合生猪养殖条件,且无任何粪污处理设施,耒阳市农业农村局对其下达了《技术指导意见书》,要求立即退养,并将粪污进行清理。 整改情况: 截止4月26日,周某某红养殖场已将存栏生猪出售给耒阳市鑫达种养专业合作社,并对粪污池进行了清理。	已办结	无	
85	X2HN202104200029	衡阳市衡阳县肖堂村草埠桥公交站沿县道X055向王岷山镇方向870米左右一家化工厂无证经营,反应釜散发臭味,长期违法排放废水。	衡阳市衡阳县	大气	2021年4月21日,经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分局和岷山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反映湖南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证经营”属实,“反应釜散发臭味”和“长期违法排放废水”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现场核实发现:湖南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属化工行业,其选址不合理,相关手续不能办理,要求其在现址停止生产。 整改情况: 湖南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自主拆除全部生产设备、设施,原辅材料和产品均已清场。	已办结	无	
89	X2HN202104200053	祁东县忠兴陶粒厂距一级水源地不足100米,无任何环保措施,废气直排,臭气熏天,破坏粮田上千亩。曾向镇、村两级政府及县环保局反映未果。	衡阳市祁东县	水	2021年4月22日,经祁东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过水坪镇等单位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反映忠兴陶粒厂“距离一级水源地不足100米,无任何环保措施,废气直排,臭气熏天,破坏粮田上千亩。曾向镇、村两级政府及县环保局反映未果”不属实,“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重油)、扬尘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鉴于该厂与周边群众矛盾十分突出,厂群关系现已无法调和,该厂股东为减少损失,决定自行拆除现有生产设施设备。 整改情况: 目前,该厂生产设施设备已拆除,原料、产品已清理。	已办结	无	重点件
94	D2HN202104200046	衡阳市衡东县四方山林场违规建设20多栋房屋破坏林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破坏生态环境。去年省级督察时拆除1、2栋,避重就轻,敷衍了事。	衡阳市衡东县	生态	2021年4月23日,衡东县委组织部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四方山林场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反映“四方山林场违规建设20多栋房屋破坏林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属实,“去年省级督察时拆除1、2栋,避重就轻,敷衍了事”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1.拆除类:共5处11户,2020年10月30—11月4日衡东县政府组织联合执法,违章建筑全部拆除。并制定了复绿方案,2020年11月底进行了绿化施工。2.补办手续类:共15处45户,衡东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2月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县林业局、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结束后,补办建房许可手续。3.没收房屋类:共12处20户,对不符合建房条件的,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月22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违法兴建房屋并处罚款。2021年4月3日县委召开了专题会议,就没收房屋如何处置提出了具体意见。4.注销类1处2户;收回公房类1处1户,由四方山林场加强监管。5.对涉及违法违规建房的党员干部,衡东县纪委监委已于2020年10月份立案调查,现正在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整改情况: 1.2020年12月,衡东县林业局安排专人对该复绿项目进行了检查验收,结果表明:衡东县四方山林场违建房拆除复绿面积8.2亩,完成作业5处,合格面积8.2亩。2.目前罚款已全部缴纳到位,正在补办用地审批手续。3.已注销1户不动产登记证;目前公房类1处1户已收回,并交四方山林场。	未办结	无	
110	X2HN202104200003	衡阳市耒阳市铜锣湾房地产公司二期项目违规破坏南岭背水库,填湖造房,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衡阳市耒阳市	水	2021年4月22日,经耒阳市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林业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余庆街道办事处、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等部门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反映“耒阳市铜锣湾房地产公司二期项目违规破坏南岭背水库,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属实,“填湖造房”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 1.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市分局对耒阳宏基置业有限公司未批先行为下了《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停止违规施工行为,尽快补办相关手续,并按照详细规划方案恢复南岭背水库水面面积。2.耒阳市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违规行为下达了《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耒阳市水利局对其非法倾倒渣土行为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耒阳市自然资源局、耒阳市水利局将及时整理案卷,移送耒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3.耒阳市制定了《耒阳市铜锣湾房地产公司二期项目违规破坏南岭背水库、填湖造房,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限时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 耒阳宏基置业有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整改方案,对南岭背水库进行修复。	未办结	无	
115	D2HN202104200045	衡阳市衡东县新塘镇汽车站西面周惠饭店、超层饭店、美嘉饭店、老地方饭馆、好吃村饭馆油烟严重,污水堵塞下水道,臭味扰民。向县政府、12345热线反映十年未解决。	衡阳市衡东县	大气	2021年4月22日,衡东县政府组织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新塘镇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处理情况: 1.衡东县工作组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后,随即要求周慧饭店、超群饭店、美佳饭店、老地方饭店、好吃村饭店负责人到现场确认,并向上述5家饭店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5家饭店立即停业整改,在2021年5月6日之前安装好油烟净化装置;2.新塘镇政府安排人员对堵塞的下水道进行疏通并对管道进行加宽。 整改情况: 周慧饭店、超群饭店、美佳饭店、老地方饭店等4家饭店正在着手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相关工作。	未办结	无	
118	D2HN202104200005	衡阳市耒阳市哲桥镇清水塘村非法建设的养猪场污染农田、地下水,恶臭扰民。2021年来阳市政府出面解决已有环境问题,希望能拆除养猪场以彻底解决问题。	衡阳市耒阳市	水	2021年4月22日,经耒阳市哲桥镇政府、耒阳市农业农村局、耒阳市自然资源局、耒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等部门联合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处理情况: 耒阳市哲桥镇清水养殖专业合作社养猪场因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被要求永久退养。耒阳市哲桥镇人民政府要求该养猪场业主对场内空坪地复垦复耕,预计5月10日前可以完成复耕。 整改情况: 4月16日该养殖场生猪已退养,4月18日污粪池清运完毕,4月20日对污粪池进行覆土回填,栏舍已全面清洗消毒,装猪台已拆除。4月21日,该养殖场业主雷某保已与石塘村清水组21户村民签订了《承诺书》,村民同意保留养殖场栏舍不拆,但以后不能再用于养猪。	已办结	无	